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A0393 室)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义 .....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8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23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7
八、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	29
九、 备查文件目录 .....	30

##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赞禾股份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出现的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元，认购人实际认购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5,000,000元。

###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 0053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9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PB为7.43倍，发行PE为10.79倍，公司挂牌以来，未和外部投资人进行过股票交易（同一控制人之间发生的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也未向外部投资人发行过股票，与公司同行业且业务较为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宏伟供应（833770）、集万股份（835118）、彦林科技（835473）、川山甲（836361），上述四家公司以2016年年报为基础结合最新股票报价，其PB平均为7.36左右<sup>1</sup>（公司本次融资PB7.43倍与其较为相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参考上述同行业四家公司的平均PB，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并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份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8名（发行方案公告的股东人数为7人，是因为发行方案公告后股东登记日前，公司股东存在协议转让股份，股东人数增加1名），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相应承诺书，公司在册8名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认

<sup>1</sup> 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购。

####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中认购人为12名，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具体认购程序，认购人及认购股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2名投资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截至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1,500,000	22,500,000	现金
2	张炬	自然人	460,000	6,900,000	现金
3	易晓峰	自然人	150,000	2,250,000	现金
4	张珠凤	自然人	990,000	14,850,000	现金
5	方国凯	自然人	500,000	7,500,000	现金
6	闵健麟	自然人	100,000	1,500,000	现金
7	蔡洁	自然人	150,000	2,250,000	现金
8	郑昆石	自然人	150,000	2,250,000	现金
9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450,000	6,750,000	现金
10	熊钢	自然人	100,000	1,500,000	现金
1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	350,000	5,250,000	现金
12	黄晓欢	自然人	100,000	1,500,000	现金
	合计		<b>5,000,000</b>	<b>75,000,000</b>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2名投资人，不存在做市商库存股。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张炬

男，汉族，1972年8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21919720830XXXX，本科学历，1994-1995年，在杭州市自动化研究院从事研发工作，1995-1997年，浙江大学灵峰科技开发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1997-2010年，在杭州创立威电脑有限公司从事销工作，2011至今任杭州炎凯电脑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易晓峰

男，汉族，1969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19691208XXXX，研究生学历，1996-2000年，在上海赞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2008年，在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 3) 张珠凤

女，汉族，1965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22319650210XXXX，中专学历，1985-2016年，在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工作，2016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 4) 方国凯

男，汉族，1970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30119700713XXXX，中专学历，1992-2001年，深圳中旅家电总汇担任副总经理，2000-2005年，深圳市瑞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2017年，任深圳市瑞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5) 闵健麟

男，汉族，1984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719841208XXXX，本科学历，2007年-2008年，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08-2012年，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控制工作，2012-2012，上海德载中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2年-2013年，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4年1月至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 6) 蔡洁

男，汉族，1969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0419690112XXXX，EMBA学历，1990-1994年，在上海电器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1994至今在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

## 7) 郑昆石

男，汉族，1972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200019720709XXXX，本科学历，1995-1997年，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担任储蓄员、信贷员，1997-1998年，期间待业，1999-2006年，中国联通中山分公

司担任客服员、分销主管、营业厅主任，2006 -2009 年，中山市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09 -2016 年，中山市丰沛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2015 年至今，深圳前海尚财悦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2016 年至今，深圳市尚荟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8) 熊钢

男，汉族，1973 年 3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730318XXXX，研究生学历，2001-2006 年，在快思聪亚洲有限公司任中国区经理，2006 至今，北京缔佳宝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

#### 9) 黄晓欢

女，汉族，1982 年 7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520219820703XXXX，专科学历，2005 -2016 年，在 KINDA INTERNATION TRADING COMPANY 从事翻译工作，2016 年至今在揭阳市胜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经理。

#### 10)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13779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 428 室；

法人代表：李子强；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电子商务（非电信、金融增值业务），网页设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900 万元，本次投资资金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11)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9TJX7P，

执行事务合伙人：邢耀华；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是适格的新三板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7年11月9日（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SX8220，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370）。因此，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1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1999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9732H；

法人代表：蔡华波；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8楼A、B、C、D、E、F1；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5000万元，是以“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一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7年11月9日（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议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SX8220，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370）。因此，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12名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上述12名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名（发行方案公告的股东人数为7人，是因为发行方案公告后股东登记日前，公司股东存在协议转让股份，股东人数增加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12名，公司股东累计为20名，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

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2名，均取得新三板投资权限取得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人证明》，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人，为9名自然人，2名法人机构及1名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等发行情况。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参考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PB为7.43倍，发行PE为10.79倍，公司挂牌以来，未和外部投资人进行过股票交易（同一控制人之间发生的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也未向外部投资人发行过股票，与公司同行业且业务较为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宏伟供应（833770）、集万股份（835118）、彦林科技（835473）、川山甲（836361），上述四家公司以2016年年报为基础结合最新股票报价，其PB平均为7.36左右（公司本次融资PB7.43倍与其较为相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参考上述同行业四家公司的平均PB，并考虑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并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未签订特殊条款或其他补充协议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认购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回购条款如下：

(1) 股权回购标的：股权回购标的系指本协议中乙方获得的甲方股权，不包括其他增资扩股、转让、期权、衍生、质押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的股权。

(2) 股权回购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

(3) 回购条件的触发：①截止2020年10月31日（含当日）之前，仍未能能在沪深交易所或经乙方认可的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4) 回购价格：丙方回购价格=本次认购价格×股数×（1+30%）-持股期间现金分红（含税）。

(5) 被动回购的执行：在满足本协议“（3）”之情形时，乙方可在2020年12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执行回购义务。丙方在知悉回购要求时，需无条件实施回购。

(6) 主动回购的执行：在满足本协议“（3）”之情形时，丙方可在2020年12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执行回购义务。乙方在知悉回购要求时，需无条件接受丙方的回购。

(7) 股份回购的解除或终止：甲方IPO申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合同第八条（股份回购）自动终止并解除。

(8) 股份回购的可操作性：投资人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签署《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约定：如果因为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认购协议》中股

份回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并承诺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上述回购条款不会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1、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陈强	27,400,000	68.50%	21,300,000
2	何岗	8,000,000	20.00%	8,000,000
3	查宏卫	1,200,000	3.00%	1,200,000
4	韩恂	1,200,000	3.00%	1,200,000
5	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0%	0
6	孙群	400,000	1.00%	400,000
7	郭笙	400,000	1.00%	400,000
8	丁杰	400,000	1.00%	400,000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b>32,900,000</b>

发行前，公司股东共8名。上述所述的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指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基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统计的股东持股数量。

#### 2、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陈强	27,400,000	60.89%	21,300,000
2	何岗	8,000,000	17.78%	8,000,000
3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33%	0
4	查宏卫	1,200,000	2.67%	1,200,000
5	韩恂	1,200,000	2.67%	1,200,000
6	共青城赞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22%	0
7	张珠凤	990,000	2.20%	0
8	方国凯	500,000	1.11%	0
9	张炬	460,000	1.02%	0
10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1.00%	0
合计		<b>42,700,000</b>	<b>94.89%</b>	<b>31,700,000</b>

上述所述的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指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基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统计的股东持股数量，结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计算而得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 1、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b>32,900,000</b>	<b>82.25%</b>	<b>32,900,000</b>	<b>73.11%</b>
其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300,000	53.25%	21,300,000	47.3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25.00%	10,000,000	22.22%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他	1,600,000	4.00%	1,600,000	3.5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100,000	17.75%	12,100,000	26.89%
其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00,000	15.25%	6,100,000	13.5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他	1,000,000	2.50%	6,000,000	13.33%
<b>总股本</b>	<b>40,000,000</b>	<b>100.00%</b>	<b>45,000,000</b>	<b>100.00%</b>

(1)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列示，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指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基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统计的股东持股数量，结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计算而得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限售与无限售的数量及比例；

(2) 2017年10月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申请对挂牌公司部分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对公司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说明。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8名（发行方案公告的股东人数为7人，是因为发行方案公告后股东登记日前，公司股东存在协议转让股份，股东人数增加1名），为7名自然人及1名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20名，分别为16名自然人、2名法人企业、1名有限合伙企业及1名私募股权基金。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年末	2016年年末	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608,876,998.78	575,062,015.15	650,062,015.15
负债合计	551,114,213.76	494,257,515.98	494,257,515.98
股东权益合计	57,762,785.02	80,804,499.17	155,804,499.17

上述财务数据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本次募集资金75,000,000.00元为测算依据，不考虑2016年经营变动导致财务数据的变化。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公司在发行前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为供应链管理及服务定制服务，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定增(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强，持有公司2830万股，持股比例70.75%，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有重大影响。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然为陈强，持有公司2769万股（持股数量发生变化是因为股权登记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签署日，陈强向其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了部分股份，本次发行陈强与关联方未参与），持股比例为61.53%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保持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陈强	董事长	27,400,000	27,400,000	0
何岗	总经理、董事	8,000,000	8,000,000	0
查宏卫	财务负责人、董事	1,200,000	1,200,000	0
张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孙群	董事	400,000	400,000	0
郭笙	监事会主席	400,000	400,000	0
李璟	监事	0	0	0
史晓莺	监事	0	0	0
合计		37,400,000	37,400,000	0

公司发行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的股本情况列示，发行后持股数量指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基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统计的持股数量，结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计算而得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

#### （三）定向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75,062,015.15	608,876,998.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80,804,499.17	57,762,78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0,804,499.17	57,564,928.67
每股净资产（元）	8.08	5.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8	5.7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为基础）	77.44	94.00
流动比率（倍）	1.16	1.10
速动比率（倍）	0.79	1.0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62,481,839.45	1,616,756,039.11
净利润（元）	55,718,877.52	14,134,40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97,733.22	14,052,35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185,933.34	6,050,828.87
毛利率（%）	5.25	4.12
净资产收益率（%）	87.26	2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35	1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56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56	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77	9.16
存货周转率（次）	23.95	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301,561.93	61,208,52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23	6.12

## 2、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6度）	发行后（2016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5.56	3.7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96	64.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3	4.82
<b>项目</b>	<b>2016年12月31日</b>	<b>发行后 (2016年12月31日)</b>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8.08	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44	76.03
流动比率（倍）	1.16	1.31
速动比率（倍）	0.79	0.94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5,000,000股，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本次募集资金75,000,000.00元为测算依据，不考虑2016年经营变动导致财务数据的变化，亦不考虑2017年权益分派导致的股本变化。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期，投资人将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方案》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披露。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2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对于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 2、本次募资资金的必要性

#### （1）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来弥补资金缺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外部融资来维持公司的健康运营与发展。

#### （2）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也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从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影响流动性资产的主要项目是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影响流动性负债的主要项目是应付账款。

本预测采用2016年年报的数据为基数，各指标预测如下：

存货周转次数=2016年的营业成本/存货

应收账款周次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比率=其他应收账款/2016年的营业收入\*100%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2016年营业成本/应付账款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2016年的营业成本/2016年的营业收入\*100%

基期（2016年年度）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项目	指标
营业收入（元）	2,562,481,839.4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90
营业成本（元）	2,427,963,727.36	存货周转次数	14.61
应收账款（元）	235,148,445.84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百分比	2.15%
存货（元）	166,136,426.12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8.04
其他应收款（元）	55,098,216.79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5%
应付账款（元）	301,995,470.30	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元）	154,387,618.45

2015年营业收入为12.1亿，2016年营业收入为25.6亿，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33.36%和58.50%，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考虑市场和公司业务布局情况，2017年还是开展以前的业务，因此公司对2017年进行保守预测，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27亿；2017年以前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京东，2017年下半年，公司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专门成立B2B部门，负责开展B2B业务，加强对B2B客户的投入力度，这块业务在2018年产生收益，经订单及客户意向等初步测算2018年预测公司营业收入为33亿，2018年在2017年的基础上营业收入增长22.22%。2017年和2016年业务类型未发生较大变化，各指标保持不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新业务拓展，考虑到2018年的客户群体结构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次数将降低，应付账款周转次数将增加，其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7年	项目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9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00
存货周转次数	14.61	存货周转次数	14.00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百分比	2.15%	其他应收款占销售百分比	2.15%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8.04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8.30
成本占销售比例	94.75%	成本占销售比例	94.75%
营业收入（万元）	270,000.00	营业收入（万元）	330,000.00
营业成本（万元）	255,826.28	营业成本（万元）	312,676.57

应收账款（万元）	23,476.13	应收账款（万元）	31,267.66
存货（万元）	17,505.23	存货（万元）	22,334.04
其他应收款（万元）	5,805.51	其他应收款（万元）	7,095.63
应付账款(万元)	31,820.24	应付账款(万元)	37,671.88
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万元）	14,966.63	2018年流动资金占用（万元）	23,025.45
流动资金缺口（万元）（2018年流动资金-2016年流动资金）			7,586.69

注：公司 2016 年数据业经审计，2017 年与 2018 年数据仅为公司的预测数据。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7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7,586.69 万元，2016 年年末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3,819,255.06 元主要用途在偿还短期借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

上述测算仅为计划粗略计算，实际使用可能略有差异，投资者不应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号码为 1170 0127 3530 400），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前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在取

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根据该议案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1月3日，赞禾股份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也设立了相应的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一) 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强	31010819690807****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公司有 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成立时间
1	上海赞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2001-03-01
2	骏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7-01-08
3	嘉兴杰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1.00	2017-08-14
4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2017-02-04
5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017-05-09
6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	2015-12-22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中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55)，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2 名法人机构及 1 名私募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交享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合格法人投资者	913100000900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2	张炬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3021919720830****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
3	易晓峰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1011019691208****	上海市锦绣路****
4	张珠凤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1022319650210****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5	方国凯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44030119700713****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黄埔雅苑****
6	闵健麟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1010719841208****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7	蔡洁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31010419690112****	上海市中潭路****
8	郑昆石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44200019720709****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汇源社区****
9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合格私募基金投资者	91360502MA369T**** *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惠民小区****
10	熊钢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42010619730318****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
1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外部合格法人投资者	91440300708499****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2	黄晓欢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44520219820703****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槎桥村****

公司认购对象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51120\*\*\*\*，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认购对象及认购对象中的基金管理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强	董事长	31010819690807****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
2	何岗	董事、总经理	32020419651121****	江苏省无锡市湖滨区住友苑****
3	孙群	董事	34242219790404****	安徽省寿县双庙集镇街道****
4	张宏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030519660603****	上海松江思贤路 465 弄****
5	郭笙	监事会主席	31010119740501****	上海市河南南路 398 弄****
6	李璟	监事	31010419871001****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虹二村****
7	史晓莺	监事	31010819820702****	上海市闸北区罗浮路****



8	查宏卫	董事、财务总监	32011419690303****	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
---	-----	---------	--------------------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中的基金管理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

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 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 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 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 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新增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编号为 SX8220,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4370)。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十八）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之规定。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范畴。

##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赞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赞禾股份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未损害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思自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认购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此次定向增发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于2017年11月9日（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SX8220，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4370）。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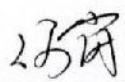
##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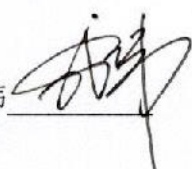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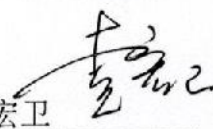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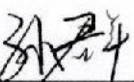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陈强 

何岗 

张宏伟 

查宏卫 

孙群 


#### 全体监事签名：


郭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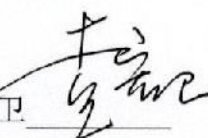
李璟 

史晓莺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岗 

张宏伟 

查宏卫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8、《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9、《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8日